

证券代码：832040

证券简称：神木药业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段保华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段保华系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属于关联董事，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第七项规定，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疆神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